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5)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9)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 固定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四、名词解释.....	(24)

##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和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2. 组织制定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新型城市化、建设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统计工作。
3. 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市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

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工作。

6. 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7. 拟订并指导实施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和监督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

8.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

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工程造价、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9. 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1.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2. 指导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3. 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具体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农村节约用水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16.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固定资产、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统筹协调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相关工作，负责政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管理。

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牵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牵头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承担部门预决算、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及行业归口统计管理。负责局机关人员日常工资计发及管理。

(三)政策法规处(挂信访室牌子)。牵头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和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组织普法教育和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梳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综治、维稳、防范、反恐和平安建设工作的协调和考核。牵头办理来信来访工作。负责“8890”办理工作。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行政审批处。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和集中审批。牵头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政策的制定。负责本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

核和监督。承担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五) 科技设计处。拟订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科技和勘察设计行业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和市场管理。牵头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勘察设计类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及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六) 城市建设处。牵头编制城市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排水、城市亮化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参与市政类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全市道路桥梁、排水排涝、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显亮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对市政、园林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 建筑业处。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监理、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参与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程造价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牵头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参与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全市建筑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牵头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八)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建设房地产信用体系。指导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产面积、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白蚁防治、房屋使用安全等管理工作。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九) 住房保障处。指导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使用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市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计划执行、政策制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审计工作。

(十) 公用事业处。牵头编制市政公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环卫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环卫、城市供水、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

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监管工作。牵头本部门五水共治、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指导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协调本部门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十一) 村镇建设处。牵头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承担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工作，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整治工作。

(十二) 地下空间开发和管线处。牵头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城乡绿道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牵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市化、都市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研究分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系统性等重大问题。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指导城市雕塑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8,956.3万元，支出总计18,956.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3943.97万元，增长26.2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95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9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4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11.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45 万元，占 10.82%；项目支出 16,905.86 万元，占 89.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956.3 万元，支出总计 18,95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3978.45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737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6%，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减少。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9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223.2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3.75 万元，占 0.0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28 万元，占 3.05%；卫生健康（类）支出 68.29 万元，占 1.09%；节能环保（类）支出 1,897.86 万元，占 30.39%；城乡社区（类）支出 3,921.96 万元，占 62.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94 万元，占 2.6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6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转移分配资金在预算和决算统计口径的区别。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8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8.79万元，支出决算为2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多下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20万元，支出决算为9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标准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6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标准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11万元，支出决算为68.2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标准的调整。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0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节约。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下达各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5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下达各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11.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06%。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01.75 万元，增长 49.3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11.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711.22 万元，占 1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0%，主要原因是经费的控制。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的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应的收入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到位。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控制。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占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合理范围内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2021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累计 375 人

次。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人员交流访问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人员交流访问。接待 30 批次，累计 375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60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统计口径的区别；比 2020 年度减少 159.54 万元，下降 39.01%，主要原因是经费控制。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2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22%。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346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污水运行维护费、高层二次供水补助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11.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及秋滨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7 万元，执行数为 1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XX%。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改造小区 32 个；

二是32个改造项目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三是实现水价统一；四是改造项目完成后，充分保障高层住宅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数较多，实际投入资金难以精确掌握；二是2020年完工项目结算审计进程较慢，未能予以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尽量准确掌握当年计划开工项目数量和预估成本；二是紧跟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按照结算审计进度编排预算计划。

## 2021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止时间		2021.01-2021.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17	1217	1217
	其中：市级安排资金	1217	1217	121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年共完成59个小区改造项目，2019年完成10个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完成17个小区改造项目，2021年完成31个小区改造目标		三年共完成60个小区改造项目，2019年完成10个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完成18个小区改造项目，2021年完成32个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 可另附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小区31个	完成改造小区31个	完成改造小区32个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合格, 并正常投入使用	改造项目合格, 正常投入使用	32个改造项目合格, 并正常投入使用	15	15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2021年底完成	2021年底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1217万元内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1217万元内	项目总费用1441.55万元	10	9	增加保集蓝郡一期、二期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市本级分摊费用214.08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水价	实现水价统一	实现水价统一	10	10	
		社会效益	确保高层住宅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确保高层住宅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改造项目完成后, 充分保障高层住宅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10	10	
		生态效益	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符合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要求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用户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10	10	
执行率指标(10分)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 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10		
	总分				100	99		
评价结果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优	-

秋滨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05.69万元, 执行数为11205.69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2021年共处理

污水 8375.25 万吨；二是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三是助力金华市水环境保护；四是为金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市水处理公司承担秋滨污水处理厂各期建设任务，财政资金投入有限，主要由企业自筹和贷款方式解决，使财务成本大幅增加，协议价格以年征收的污水费来收定价定量定支，未按污水实际处理量和成本的完全价格支付，导致由水处理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二是雨天秋滨污水处理厂近满负荷运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推进污水处理费调整及建立秋滨厂运营补偿机制；二是通过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区等措施，提升管网收集效能，减少非正常污水纳管。

2021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秋滨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止时间	2021.01-2021.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11205.69 11205.69	11205.69 11205.69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成金东新区、城北综合园区、多湖区块、市开发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雅畈镇、江东镇、岭下镇、罗店尖峰山区块、江北中心城区、婺城工贸区、市工业园区等区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任务，2021年处理污水8173万吨，日处理22.4万吨，排放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污水处理量为8173万吨	全年污水处理量为8173万吨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	15	1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	达标排放	100%达标排放	15	15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规定日期内完成	规定日期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1年秋滨污水处理厂需运营维护费11205.69万元。	运营维护费11205.69万元。	2021年运营维护总成本14417.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接收和处置纳入污水管网的污水，保护金华水环境，服务人民。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污水100%达标排放，助力金华市水环境保护。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污水100%达标排放，助力金华市水环境保护。	10	10	
		生态效益	进一步保护、提高金华江水环境质量，优化市区综合发展环境，逐步实现水资源有限利用，推动城市“五水共治”工作开展，打造金华市供水、排水行业的名片，治理水体污染，为金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秋滨污水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标志着金华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质量再上新台阶，进一步保护、提高金华江水环境质量。	2021年共处理污水8375.25万吨，秋滨污水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标志着金华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质量再上新台阶，进一步保护、提高金华江水环境质量。	10	10	

			江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是金华市区排水和环保规划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实现水污染控制额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是改善区域城市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在金华市区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2021年秋滨污水处理厂共削减CODcr2.5万吨，削减氨氮1827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为金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021年秋滨污水处理厂共削减CODcr2.5万吨，削减氨氮1827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为金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满意	满意	10	10	
执行率指标(10分)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10	
		总分			10 0	10 0	
评价结果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优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研究拟订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建筑业方面的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